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4)

- (1)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 (2) 終止認購及結算契據、財務顧問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3) 取消上市地位；
- 及
- (4) 取消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告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之該決定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有關該決定覆核聆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 認購及結算契據、財務顧問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 特別授權；(c) 清洗豁免；及(d) 特別交易；(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及(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該通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所賦予的權利，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遞交申請要求將該決定呈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而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列明上市覆核委員會經仔細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與上市科遞交的所有陳述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終止認購及結算契據、財務顧問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認購及結算契據、財務顧問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多項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進行，當中包括一項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即聯交所已無條件批准並決定允許本公司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如上文所披露，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該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據此，上述先決條件將無法獲滿足。因此，認購及結算契據、財務顧問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根據各自的條款自動終止並不會繼續進行。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亦因此不會繼續推進。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確認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此後，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取消股東周年大會

由於預期上市地位將被取消，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因此已被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股份的股票於取消上市後將繼續有效，惟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亦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張曉粉女士及竺連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